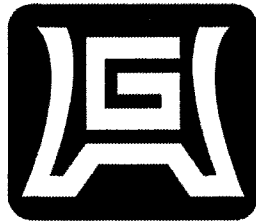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3]AN061-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3]AN061-12号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七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的合并及发行人利润表、合并及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84号”《审阅报告》（以下称“第115384号《审阅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 （一）营业执照换领

经查验北京邦诺、恒久荣盛、辰融投资、苏高新的营业执照，新期间内，非自然人股东北京邦诺、恒久荣盛、辰融投资、苏高新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 （二）北京邦诺

经查验北京邦诺的工商备案申请材料、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新期间内，北京邦诺由于经营场所发生变更，修改了合伙协议，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二）辰融投资

经查验辰融投资的工商备案申请材料、章程及营业执照，新期间内，辰融投资由于住所发生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四、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除发行人股东和吴中恒久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1）董事闵建国不再担任苏州高新唐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闵建国在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职务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变为董事长、在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职务由监事变为董事长、在苏州



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的职务由董事变为董事长、在苏州高新启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职务由董事变为董事长、在苏州芳磊蜂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职务由监事变为董事；

闵建国新增担任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增担任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增担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增担任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增担任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 董事方明在苏州格瑞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职务由监事变为监事会主席；

(3) 董事方世南新增担任苏州赛腾精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董事俞雪华新增担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监事会主席赵同双不再担任南京德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三) 关联交易

根据第 115384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亿码科技	硒鼓	95,023.24
珠海东越	硒鼓	17,283.63

#### 2、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珠海东越	光导鼓	973,616.32
亿码科技	光导鼓	150,918.8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GRANDWAY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珠海东越	4,598,031.89
	亿码科技	2,037,510.76
预付账款	珠海东越	586,526.61
	亿码科技	1,292,24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第 115384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57,438,963.33	35,555,670.46
运输设备	1,490,463.00	96,796.97
办公设备	1,468,036.70	368,659.5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采购及销售合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签署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序号	交易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精密铝基管	855,081.12	2016.5.6
2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精密铝基管	784,980.00	2016.5.6
3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精密铝基管	717,696.00	2016.5.6
4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精密铝基管	974,392.00	2016.6.3
5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精密铝基管	657,720.00	2016.5.6

2. 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序号	交易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OPC 鼓	610,500.00	2016.6.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4 月 20 日，吴中恒久与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华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华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 5#厂房、传达室、危险品库（包含道路、路灯、雨污水、水电、及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22,500.5 平方米，工期 270 天，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合同总价款 2,350 万元。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第 115384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5,792.94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GRANDWAY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第 115384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9,182.72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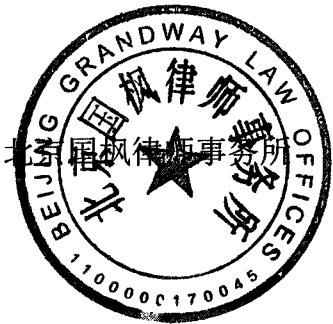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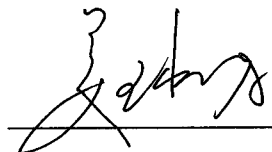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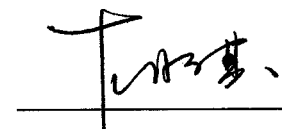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6年6月20日